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1時12分、1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4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徐永明 孔文吉 高志鵬  
廖國棟Sufin．Siluko 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陳明文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劉建國 鄭天財Sra．Kacaw 江啟臣  
余宛如 李昆澤 鍾佳濱 盧秀燕 陳歐珀 鄭運鵬  
林德福 蔣乃辛 陳亭妃 葉宜津 林俊憲 黃昭順  
羅明才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蔡易餘 陳怡潔 賴瑞隆  
高金素梅 劉世芳 呂玉玲 柯志恩 姚文智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吳志揚 周陳秀霞 陳曼麗 劉櫂豪 李彥秀  
鍾孔炤 吳思瑤 何欣純 趙正宇 蕭美琴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105年4月6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

主任秘書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商業司司長李 鎂

總務司司長魏士綱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技術處處長傅偉祥

投資業務處處長連玉蘋

資訊中心副主任李水滄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工業局局長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

水利署署長王瑞德

智慧財產局局長高秀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技正曹家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林德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

科技處處長盧虎生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黃金城  
組長楊聰敏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

觀光局課長李中彥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陳明娟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林素珍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許增如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105年4月7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吳榮訓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伍其昌

水利署署長王瑞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胡南澤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4月6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提案說明、經濟部及所屬預算凍結案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廖國棟、孔文吉、管碧玲、徐永明、蘇治芬、王惠美、張麗善、蘇震清、邱志偉及賴瑞隆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黃主任金城、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商業司李司長鎂、工業局吳局長明機、水利署王署長瑞德、技術處傅處長偉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及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3. 第二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並於說明欄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4. 第三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5.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照案通過外，第二項修正為「園區事業於核准進駐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並增列第三項「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得延長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3. 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4.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5.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處理105年度經濟部及所屬預算凍結案等10案。

(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八)之預算凍結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計2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3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3項分支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各項計畫捐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凍結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至第(十)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7案：**

一、105年3月菜價平均每公斤約35元，105年3月底時一度飆漲至47元，過去10年同期平均菜價約11至16元，創10年來同期新高。菜價飆升造成消費者苦不堪言，請於1星期內研擬蔬菜供不應求之具體解決辦法及平抑菜價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二、商業及公司登記具有公示效力，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商業秩序，其登記內容應有絕對正確性。然鑑於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公司法第9條第4項，均僅針對「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始得撤銷或廢止登記，致使涉犯刑法第214至216條等虛偽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序者，遭行政法院限縮解釋而續為登載。此種情事已嚴重損害商業及公司登記之公示效力，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速為清查所有既存商業及公司登記，是否有任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目前仍繼續登載或做為核准登記之基礎文件，以為後續處置及修法之準據。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三、查公司法第235條之1有關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業於2015年5月20修正施行，經濟部亦於2015年6月11日商經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應於2016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惟查依修訂後法令變更公司章程之登記作業，執行9個月迄2016年3月底止，全國應變更之公司總數65萬3,205家，僅10萬5,836家完成變更登記，達成率為16.2%；如據過去平均每月執行1萬1,760件變更登記數，則剩餘54萬7,369家未完成章程變更登記之公司，需46.5個月才能完成。次查本項公司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除應備妥各種證件書表或委託書、申請書、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外，另需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規費。雖此一變更登記可採郵寄、網路(非全程)、委辦、親辦等方式申辦，其登記規費得經網路、信用卡、便利商店代收、支票匯票、或臨櫃繳費等方式繳納，然如能免收是項規費，相關申辦登記應可加速進行。再查規費法第13條授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行政裁量。爰要求經濟部即刻擴大宣導相關之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作業，並於2週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1個月內完成前述規費免徵之行政程序，加速全國公司申辦章程變更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四、經濟部每5年對水庫安全進行評估，惟台灣地處地震帶，5年週期太長了，經濟部應該檢討，或是只要各地區遇到大型地震就應該立即啟動評估機制，要求經濟部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計畫。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五、針對經濟部駐外之各經濟組的招商以及引資的績效，經濟部應每年訂定各外館招商目標，或簽訂雙邊經貿暨投資合作備忘錄或協議的工作期程並訂定完善考核機制，將各外館經濟組招商考評結果每年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張麗善 蘇震清

六、經濟部能源局所實施的節能補助計畫已實施完畢，請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月內(105年6月30日)提出政策檢討成效報告，包括預算使用情形、預算分配各縣市、各產品的金額及比例，以及政策實施效果的評估、宣傳面的檢討評估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七、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復查畜殖事業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之一，預算書中亦列有「環境污染防制措施－畜殖事業部污染防制(治)設備增設與改善」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受鄰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養豬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經年未妥為處理，爰要求經濟部應即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處理環境污染，並於1個月內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蔡培慧

**105年4月7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提案說明後，委員黃偉哲、孔文吉、徐永明、蘇治芬、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蘇震清、廖國棟、王惠美、陳曼麗及蕭美琴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水利署王署長瑞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胡總經理南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邱議瑩、張麗善、高志鵬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六十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3. 第六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4. 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除刪除第一項首句「或裝設使用」等文字外，並將第一項及第三項句中之「新產品」修正為「產品」，其餘均照案通過。
5. 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6. 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除刪除句中「或裝設使用」等文字外，並將「新產品」修正為「產品」，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7.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293億4,945萬元，增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3,000萬元、「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100萬元，共計增列3,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3億8,045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99億3,826萬1,000元，減列「銷售成本」2,000萬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旅運費」32萬7,000元、「觀光遊樂費用」200萬元、「業務費用」100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萬元、「水電費」2,000萬元、「郵電費」5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萬元、「租金與利息」5,000萬元、「折舊及攤銷」1,000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0萬元，共計減列1億7,032萬7,000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7億6,793萬4,000元。

3.稅前淨損：原列5億8,881萬1,000元，減列2億0,132萬7,000元，改列為3億8,748萬4,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80億9,609萬6,000元，減列4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176億9,609萬6,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58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於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4億7,428萬5,000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1億8,792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104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億5,505萬6,000元，平均單價每噸2.615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0.945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93年13億8,000萬噸，逐年減少至與105年之12億4,800萬噸，減少1億3,200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凍結105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原料」(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部分)9,500萬元，並檢討自有水源管理效率，重新評估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量占所有水源之比重，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廖國棟

1.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2期執行，第2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104億9,192萬元，期程自96年至101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1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109億8,290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2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163億1,694萬元，期程則修正為96至106年6月。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58億2,502萬元，增幅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101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3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妥，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1,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年7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43.2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14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公司盤點全台地層下陷區深水井，並研擬除役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該計畫期程為102至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2.89％、42.38％，與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爰凍結105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陳明文 邱議瑩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廖國棟

1. 台灣自來水公司104年度的漏水率達16.63%，以當期供水量31億1,900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5億1,900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56億7,300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102、103年之執行進度僅達2.89%及42.38%。104年為執行103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1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1.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102、103年進行鉛管清查，並從102年開始以「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進行鉛管汰換，然公司遲遲未公布鉛管分布，民眾缺乏風險意識，導致鉛管汰換進度緩慢，截至104年年底，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列管改善，占48.46%。即便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在104年提供網站供民眾查詢鉛管訊息，並計畫於105年底將全部鉛管汰換完畢，但台灣自來水公司未適時與鉛管用戶溝通，造成工程無法及時進行，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自來水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受影響之用戶，以利加快鉛管汰換速度，保障民眾用水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鉛管汰換情形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1. 我國雖為海島國家，惟因地形狹長，水資源留用不易，復以近年來工商業之成長，耗水量日益龐大。對於本已有限之水資源，影響必日益嚴峻。以104年度3月為例，全國共用水3億3,155萬8,314立方公尺；前300大用水大戶即占2,599萬5,030立方公尺。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推動有效之節水措施(尤以用水大戶部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節省水資源。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林靜儀 周春米 鍾孔炤  
Kolas Yotaka

1.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主動於官方網站，公布其購入原水之成本與處所。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鍾孔炤 林靜儀 周春米  
Kolas Yotaka

1. 截至104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16.63％，查104年供水量31.19億立方公尺，推估漏水量已高達5.18億立方公尺，相當於2.5座石門水庫及535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11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57億元，為提升台水公司獲利，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漏水情況，並定期將漏水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情形而停止供水，且件數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14日前進行通告，致使不利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並於1個月內將提升復水效率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5年度台水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4億3,450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截至104年度自來水普及率為92.18%，各縣市中仍有屏東縣48.24%、南投縣78.37%、台東縣79.67%等3縣市普及率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並均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借款273億5,000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89億3,504萬元，大幅增加84億1,496萬元，增幅44.44％；預計償還之借款為208億3,794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93億9,964萬2,000元，增加14億3,829萬8,000元，增幅7.41％。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14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加強非計畫性停水之復水作業程序，降低用水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104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檢討現行農業用水移用之平均單價，檢討其成本與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102、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列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截至104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31.19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5.19億立方公尺，相當於3座石門水庫及600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10.93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56.73億元。為保障台灣珍貴水資源，避免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全國每年竊水率約0.06%，光是103年度被偷走的水就高達141萬公噸，比石門水庫一天的出水量120萬公噸還多。其中又以台北市被竊39萬公噸，為全台之首。然台水公司因稽查人力不足，實際偷水數量恐遠超過查獲數量，為遏止不肖民眾投機取巧行為，爰要求台水公司105年4月底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水公司105年度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11.34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2.48元、淨水費用1.91元、供水費用5.17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0.99元、管理費用0.47元、其他營業費用0.02元(以上為營業費用)、財務成本0.3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給水成本明顯偏高；而單位生產成本的逐年升高，將不利永續經營發展。爰建議台水公司應設法抑減生產成本，以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145億6,392萬6,000元，其中自有資金僅33億5,875萬5,000元，占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112億0,517萬1,000元，占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經統計，台水公司99至104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定量化指標最多(占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據查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至104年底已達92.18％，惟尚有51萬戶未能接用自來水，且大多數係因位處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是以，為改善問題，多數以增設加壓站、配水池及延長配水管線等方式供水，但每戶供水成本甚高，且未來操作電費、維護管理成本及財產折舊汰換等皆須付出相當成本，民眾配合辦理意願相對低落，爰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相關作業財務結構與配套措施，並對偏遠或高亢地區就地取水處理與環境衝擊影響進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地處地震頻仍地帶，且於全球氣候異變下，颱風、乾旱等天災風險日趨升高，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穩定性要求備受重視，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檢討強化各項備援供水設施、增設配水池及各項檢漏作業，持續加強供水轄區之監控系統，以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有效應用新科技技術規劃試辦「智慧水網」，俾利監控中心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 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爰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75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規劃之投資總金額及各年度資金需求，皆與計畫核定後經費差異頗大，預算編製品質有待提升，且查截至104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高達5.19億立方公尺，相當於600萬人每年用水量，每年漏水損失高達56.73億元，是以，為加強檢討改善用水效率，爰請台水公司確實檢討修正現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之財務規劃、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效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頻繁，如104年即面臨嚴重乾旱問題，導致供水吃緊而影響自來水公司調度營運，如今雖正常降雨，仍應積極防範。台水公司允應加強拓展水源，利用台灣四面環海之自然條件，積極發展海水淡化技術，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以作為緊急供應的可能選項。此外，因工業用水通常僅需較低水質，而目前供應自來水水質均相同的情況下，不僅在缺水時可能工業排擠民生用水，在一般時期下亦為額外的處理負擔，應研議依使用目的設置工業區用水專管。爰要求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1.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年到2020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1萬2,000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水公司預計將有1,715人退休，將近目前員工總數三分之一。此外，台水公司就105年人力分配上，在生產、業務、管理、研發項目，僅有管理人力明顯增加，應提出具體的人力調度細目。其次，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台水公司員工平均年齡亦將近50歲，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3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1.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以至於需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水及清水，其單價明顯偏高，而自有水源近年卻逐年減少，由93年之13.8億噸減少為105年之12.48億噸，在供水量逐年增加之壓力下，依賴外購水源明顯影響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檢討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7,405萬3,000元，營業外收入2億7,539萬7,000元，收入合計293億4,945萬元；預計營業成本247億3,414萬6,000元，營業費用36億0,495萬7,000元，營業外費用15億9,915萬8,000元，支出合計299億3,826萬1,000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5億8,881萬1,000元。然而，依據該公司104年度自編決算，總收入為288億0,053萬1,000元，總支出306億3,065萬2,000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18億3,012萬1,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淨損7億2,655萬2,000元，增加虧損達11億0,356萬9,000元。足見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台水公司允宜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如何改善經營以獲致損益平衡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前於102、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中。其中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顯示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列各項不利因素，導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1. 103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2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28.17％、21.6％、22.48％及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水公司自90至105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良擴充計畫之成本效益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理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率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水公司自90年度至104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56億3,569萬8,000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23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99年度之5億9,936萬4,000元，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7億8,071萬3,000元，短短6年間增加11億8,134萬9,000元，增幅高達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水公司給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攀高，由100年度之9.37元增至105年度之9.56元，6年間增加0.19元，給水毛利日益薄弱，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控管給水成本，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惟查104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顯示移用農業用水之相對購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審慎評估實際效益，以免徒增經費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1. 鑑於高雄地區水質素為全台最差，過去因自來水硬度過高，煮沸時會產生鍋垢，即使歷經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計畫3階段，水質已有所改善，惟高雄民眾對於飲用水仍無信心，多數人持續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並按月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供民眾知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除須對外購買原水、清水之外，尚須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經查：104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然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買價格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短暫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卻造成成本疊高。台水公司應於2個月內提出購買農業用水之檢討報告，並謀思替代方案，以符實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億9,950萬元，係為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以滿足北水處供水區用水需求。然檢視該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廠之建設，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且計畫完成後之正常供水範圍屬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水公司。目前該計畫1、2期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北水處部分經營成本，造成中央財政負擔沉重，且有造成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歸屬混亂之疑。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1.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每年均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惟因其營運持續虧損，迄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籌措自有資金，使得各項施政財源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資金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不利長期發展。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拓展財源，提升財源自籌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145億6,392萬6,000元，其中自有資金僅33億5,875萬5,000元，占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112億0,517萬1,000元，占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鑑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然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大量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此，要求台水公司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應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7億0,949萬9,000元，較104年度預算7億0,108萬7,000元，增加841萬2,000元，增幅1.2％。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95年度474億7,127萬4,000元，增加至105年度之621億2,296萬元，增加146億5,168萬6,000元，增幅30.86％，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鑑於目前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2個單位，導致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與水價也沒有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可能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不一致之水價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75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截至104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31.19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5.19億立方公尺，相當於3座石門水庫及600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10.93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56.73億元，顯見「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104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惟相對購水成本偏高，較不具實際效益。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予以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灣自來水公司105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億9,950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穩定水資源調配。惟原規劃完工期程為101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3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加速相關工程之建設，以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1. 台灣自來水公司105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5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億元，大幅增加74億元，增幅高達74倍；計畫期程為102至111年度，總經費645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查該預算102、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103億元、44億元，然執行率卻僅達2.89％、42.38％，與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相較，核屬偏低，主要係因預算未按各年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1.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102、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7,405萬3,000元，營業外收入2億7,539萬7,000元，收入合計293億4,945萬元；預計營業成本247億3,414萬6,000元，營業費用36億0,495萬7,000元，營業外費用15億9,915萬8,000元，支出合計299億3,826萬1,000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5億8,881萬1,000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90至105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良擴充計畫之成本效益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理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率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1. 鑑於我國山勢陡峻，雨水急速流失，難以匯集，水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日益減少，且清淤施工不易。故自來水公司欲達成滿足每位民眾生活所需之潔淨自來水目標日益困難。鑑於台水公司呈報104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16.63%，換算為流失水量為5.19億立方公尺，相當於2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可供600萬人日常用水，潔淨水資源浪費情形甚鉅。惟台水公司於102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自開辦以來執行率不佳，民國102年僅2.89%、103年42.38%、104年最終達到99.42%，使得該計畫遲遲難達到節省水資源之效果。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自102年來有關「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老舊管線汰換更新」四大面向之專案報告，並於105年年底達到漏水率16%以下之目標，以維護取得潔淨用水之權益，保存得來不易之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1. 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7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0.01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102、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105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105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102年度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然而至104年為止，由原本18.53%降至16.63%，僅改善1.9%，104年漏水量高達5.19億立方公尺，且就預算之編列與核定差異比較，改善漏水率之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有極大落差，應確實檢討，請台水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執行檢討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近10年度逾半數供水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95年度之81億1,165萬1,000元，逐年上升至105年度之180億9,609萬6,000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95年度474億7,127萬4,000元，增加至105年度之621億2,296萬元，增加146億5,168萬6,000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2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水公司105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7,405萬3,000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億5,030萬9,000元，占營業收入之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283億3,910萬3,000元，其中給水總成本275億3,610萬7,000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7億0,949萬9,000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利能力有逐年下降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105年7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1. 2015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0.85％，為6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2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通過臨時提案8案：**

一、查自105年1月起，公用事業(自來水、電、瓦斯、電信等)開始開立發票，惟因採無實體之電子發票，買受人(實際用戶)須待收到繳費憑證所提供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以該載具流水號查詢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始得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3日後確認有無中獎。即令用戶無須查詢有無中獎也能獲中獎通知，但因目前全國所有自來水、電、瓦斯之公用事業機構雖採以郵寄通知用戶中獎，卻並不寄送中獎發票之證明，故用戶仍須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次月6日後，至超商以該期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輸入相關設備，始能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長達23或30碼數字或字母組合)皆不相同，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電、瓦斯用戶，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將造成兌領獎、申報營業稅、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1週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並協調財政部於1個月內，研議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且於提供電子發票中獎戶獎金1,000元以下直接匯入用戶扣繳帳戶，1,000元以上以掛號通知，以服務全國用戶、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二、查經濟部所設「經新聞」網頁及經濟部臉書，曾於104年2度刊登專文，批評德國能源政策，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本案不僅有害台灣國家形象，並損及台、德2國邦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104年12月18日）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然，經濟部雖已在105年1月19日函送檢討報告，但迄今未依立法院決議，以相當版面在「經新聞」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1週內以中、德、英文全文照登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Rainer Baake於2014年12月11日發布之澄清新聞稿，連結至系爭2篇文章，並以相同版面於臉書推播後，再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三、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54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查，花東農地面積計10萬9,000多公頃，其中水利會灌區2萬7,000公頃，灌區外為8萬2,000公頃。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調查灌區外8萬2,000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說明：

(一) 請於3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工作。完成調查後1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

(二) 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四、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導致來客數稀少，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產業上的扶持。然於我國「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之下，將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一律訂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9元，此僵化性規定，對於東部的溫泉觀光事業發展，造成相當的阻礙。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建置能針對產業發展較弱勢的「地區」與「產業類型」設置一個更為完善的分區收費標準，以兼顧東部地區的「溫泉永續利用」與「觀光事業」，衡平台灣產業與地區的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需求端或用水端的節水效率參酌日本的作法，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有效提升用戶端的節水效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日本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於3個月內提出用戶端提升節水效率的計畫及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有鑑於水庫興建排沙設施可有效加速淤泥清除，以石門水庫在蘇力颱風排沙時為例，一次排沙就成功排出6萬噸淤泥，超過普通清淤方式一整個月的清淤量；然而，在民國70年前所興建之水庫大多沒有設置「建造排沙設施」。為了延長水庫壽命，保存珍貴水資源，爰要求經濟部2個月內研擬於老舊水庫建造排沙設施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七、有鑑於目前全台灣管線的漏水率平均約為20％。雖然首善之都台北的漏水率，已經從10多年前的30％，下降至20％，但比起新加坡的6％而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成大校長黃煌煇的統計，以目前所編列之經費，大概要花200年才能達到經濟部所設定的16％目標。為及早解決漏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的浪費，爰要求經濟部2個月內研擬經費改善及提升更換率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向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購入原水約15億元，請經濟部整合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水源及購水成本，以有效降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購水成本以及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水源比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散會**